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9号”文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80万股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JINGUAN ELECTRIC CO., Ltd

公司住所：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注册资本：6,512.10万元（发行前）；8,692.1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徐海江

电话：0431-84155588

传真：0431-84155588

国际互联网：<http://www.jljgdq.cn>

电子信箱：jilinjinguan@163.com

公司系2006年10月19日由徐海江、郭长兴和徐海涛三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2015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为：徐海江、郭长兴和徐海涛。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海江	3,920.00	60.20%	3,920.00	45.10%
2	郭长兴	833.00	12.79%	833.00	9.58%
3	金志毅	435.00	6.68%	435.00	5.00%
4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61%	300.00	3.45%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07%	200.00	2.30%
6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07%	200.00	2.30%
7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07%	200.00	2.30%
8	徐海涛	147.00	2.26%	147.00	1.69%
9	文莎	100.00	1.54%	100.00	1.15%
10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7.10	1.18%	77.10	0.89%
11	杨洪柱	50.00	0.77%	50.00	0.58%
12	滕建伟	50.00	0.77%	50.00	0.58%
13	公众股份	-	-	2,180.00	25.08%
合 计		6,512.10	100.00%	8,692.10	100.00%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固体绝缘环网柜等。公司具备从产品核心部件到成套开关设备的整体生产制造能力，是东北地区少数具有 C-GIS 智能环网柜及其核心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及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 C-GIS 智能环网柜

定义和组成	C-GIS 智能环网柜是将所有一次带电部件，密封在一个充气隔室中，全密封、全绝缘，进出线采用预制式电缆附件与电力电缆连接的开关设备，并能自动检测和判断配电线路及开关柜自身的运行状态、工况，并自动采取相应正确动作的一种具有智能化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C-GIS 智能环网柜主要由负荷开关单元、组合电器单元、断路器单元等按照不同的功能组合而成。负荷开关单元具有简单的灭弧装置，能通断一定的负荷电流和过负荷电流，但是它不能断开短路电流，能使线路具有明显的断开点；组合电器单元可以通过负荷开关与熔断器配合使用分断线路或变压器短路电流，一般用做保护电力变压器；断路器单元不仅可以切断和接通正常情况下高压电路中的空载电流和负荷电流，还可以在系统发生故障时与保护装置相配合，迅速切断故障电源，防止事故扩大，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主要用途	C-GIS 智能环网柜在 12-40.5kV 电压等级的电力系统，用以接受或分配电能并能对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故障情况下实行控制、保护、测量、监视、通信等功能，是实现环网供电和终端供电的重要开关设备。
产品技术特点	C-GIS 智能环网柜具有环境适应性强、电气方案组合灵活、结构紧凑、占地空间小、免维护的特点，并具有实现远程控制与监视等智能化功能，尤其适合配电线路的自动化改造。
应用范围	C-GIS 智能环网柜广泛应用于城市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工矿企业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以及箱式变电站中。

(2) 智能高压开关柜

定义和组成	智能高压开关柜是按一定的接线方案，将一、二次设备成套组装，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并具有一定自诊断、自动控制性能和网络通信能力的一种高压配电装置。 智能高压开关柜分为进线柜、馈线柜、母线 PT 柜、所用变柜、母联柜和隔离柜等。进线柜是指从外部引进电源的开关柜；馈线柜，又称出线柜，由它经过电缆把电能输送给变压器或者其他用电设备；母线 PT 柜是与母线直接连接的电压互感器柜，它通过电压互感器把高电压变成低电压，便于测量、保护等；所用变柜指所用变压器的电源开关柜，它给所用变压器提供电源通断以及保护功能；母联柜是指当系统有两路电源进线，且两路互为备用时，用来联通两段母线的开关柜；隔离柜，可分为进线隔离柜和分段隔离柜，主要用来在设备停电检修时有明显的断开点。
主要用途	用于三相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3.6-40.5kV 的电路中，用作接受和分配三相交流系统的电能和对运行电路实行自动合分控制、切断故障（包括过载、短路、过电压等故障）保护、监测及事件记录等。
产品技术特点	智能高压开关柜采用组装式结构，各类手车式组合单元，同类手车互换性好，维护量少；结构合理，柜内各隔室分开，且断路器室、母线室、电缆室有各自独立的压力释放通道，性能安全、可靠；“五防”联锁可靠，且全部采用机械与电气双重闭锁，可实现关门操作，通过了内部电弧试验，柜间采用绝缘套管相隔，可以防止事故蔓延；母线采用绝缘热缩套管包裹，绝缘性能高，确保人身安全；具有实现远程控制与监测等智能化功能，更有利于城乡智能电网改造与建设。
应用范围	智能高压开关设备主要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冶金化工、轨道交通、厂矿企业和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各种不同场所。

(3) 真空断路器

定义和组成	额定电压在 3.6kV 及以上，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在规定时间内关合、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如短路条件）下电流的开关电器。真空断路器由通断元件、操动机构、传动机构和绝缘支撑及基座等组成。 通断元件是指执行接通和断开电路任务的元件即真空灭弧室；操动机构是指向通断元件提供分、合闸操作的能量，实现各种规定的顺序动作的部件；传动机构是指把操动机构提供操作能量及发出的操作命令传递给通断元件的部件；绝缘支撑是起着支撑固定通断元件，并实现与各结构部分之间的绝缘作用的部件；基座是指用于支撑、固定和安装开关电器的各结构部分，使之成为一个整体的部件。
主要用途	用于三相交流 50Hz 额定电压为 3.6kV 及以上电力系统的开关设备，作为电网设备、工矿企业动力设备的保护和控制单元。适用于要求在额定工作电流下的频繁操作的场所。
产品技术特点	真空断路器具有分断能力高、熄弧能力强、寿命长、结构简单、维修方便的优点；采用固封极柱设计，具有防尘、绝缘能力强、可长期免维护的特点。在电力系统中应用非常广泛，是高压开关柜的核心元器件。
应用范围	广泛适用于电力系统各类变电所以及发电厂、电气化铁路、城市地铁、市政建设、港口建设、交通、冶金等场所。

(4) 箱式变电站

定义和组成	箱式变电站是一种把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低压开关设备、电能计量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按一定的接线方案组合在同一箱体內的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 即将高压受电、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安装在一个防潮、防锈、防尘、等全封闭箱体內。
主要用途	箱式变电站适用于额定电压 10/0.4kV 三相交流系统中，具备变电功能，适合于在一般负荷密集的场所，可以使高电压供电延伸到负荷中心，减少低压供电半径，降低损耗，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
产品技术特点	外壳及骨架采用敷铝锌板或不锈钢板设计，全部经过防腐处理，配有顶盖，隔热性好，箱体內安装通风及除湿装置，设备运行不受自然气候环境及外界污染影响，可保证在-40℃~+40℃的绝缘防腐环境下正常运行。产品具有结构设计紧凑、占地面积小、外形美观等特点。
应用范围	箱式变电站可广泛用于城市电网改造、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工矿、宾馆、商场、机场、铁路、油田、码头、高速公路以及临时用电设施等户外场所。

(5) 低压开关柜

定义和组成	低压开关柜是由一个或多个低压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组成。 低压开关柜按照结构型式可分为固定式低压开关柜和抽出式低压开关柜，公司产品以抽出式低压开关柜为主。
主要用途	用于三相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0.4kV 的电路中，用作接受和分配 0.4kV 系统的电能和对运行电路实行自动关合控制、切断故障保护、监测及事件记录，用于发、供电系统中作为动力、配电和电动机集中控制、电容补偿之用。
产品技术特点	抽出式低压开关柜结构通用性强，组装灵活；抽出单元推进、拉出采用独立的杠杆机构，使操作更加灵活；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维修便利、防护等级高、安全可靠的特点；自动化设计方案灵活、接线便利的优越性。
应用范围	低压开关柜适用于发电厂、冶金化工、工矿企业、高层建筑等各种不同场所。

(6) 固体绝缘环网柜

定义和组成	固体绝缘环网柜：是采用固体绝缘材料作为主绝缘介质的环网柜。将真空灭弧室及其导电连接、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主母线、分支母线等主导电回路单一或组合后用固体绝缘介质包覆封装为一个或几个具有一定功能、可再次组合或扩展的具备全绝缘、全密封性能的模块，人可触及的模块表面涂覆有导电或半导体屏蔽层并可直接可靠接地的环网柜。 固体绝缘环网柜典型方案有负荷开关单元、组合电器单元、断路器单元。负荷开关单元采用真空灭弧技术，能通断一定的负荷电流和过负荷电流，但是它不能断开短路电流，能使线路具有明显的断开点；组合电器单元可以通过负荷开关与熔断器配合使用分断线路或变压器短路电流，一般用做保护电力变压器；断路器单元不仅可以切断和接通正常情况下高压电路中的空载电流和负荷电流，还可以在系统发生故障时与保护装置相配合，迅速切断故障电源，防止事故扩大，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主要用途	固体绝缘环网柜在 12kV 电压等级的电力系统，用以接受或分配电能并能对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故障情况下实行控制、保护、测量、监视、通信等功能，是实现环网供电和终端供电的重要开关设备。
产品技术特点	固体绝缘环网开关柜产品特点：灭弧介质采用真空介质，采用固封极柱技术；相间与相对地绝缘采用固体绝缘材料（环氧树脂和硅橡胶），取消了具有一定压力的 SF6 气箱结构；采用完全的单元模块化结构，带电部分实现全绝缘全密封，防护等级 IP67，人可触及的模块表面涂覆导电或半导体屏蔽层并可靠接地；操作机构全密封，真正实现免维护；强化相间隔离设计，分相绝缘避免了相间故障的可能性；模块化拼装结构，便于回路扩展、单元调换、方案更改；隔离断口直接可视；内燃弧耐受设计+防爆设计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具有明确的安全、智能、环保、灵活、特殊环境应用优势；具有多种机械联锁功能，实现五防要求；具有完善的户内、户外应用方案。
应用范围	固体绝缘环网柜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的环网和终端供电。特别适用于小型二次配电站、开闭所、工矿企业、机场、铁路、商业区、高层建筑、高速公路、地铁、隧道等领域。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及部分省网公司、内蒙古电力、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等优质高端客户群体，涉及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用户。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GIS 智能环网柜	15,251.68	59.40%	12,856.59	56.21%	10,283.44	54.90%
智能高压开关柜	4,866.33	18.95%	4,316.43	18.87%	4,568.58	24.39%
真空断路器	698.26	2.72%	1,083.75	4.74%	724.39	3.87%
箱式变电站	1,826.77	7.11%	1,840.46	8.05%	1,148.09	6.13%
低压开关柜	752.83	2.93%	2,180.40	9.53%	296.05	1.58%
固体绝缘环网柜	1,500.30	5.84%	-	-	-	-
其他	781.98	3.05%	594.98	2.60%	1,710.12	9.13%
合计	25,678.16	100.00%	22,872.61	100.00%	18,730.67	100.00%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被评定为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 6 月被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引进研发及技术人才，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强化技术优势，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拥有 58 项国家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3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532.02	28,671.47	23,133.62
资产总计	47,212.06	40,294.88	32,069.43
负债合计	15,022.31	12,987.53	9,023.31
股东权益合计	32,189.75	27,307.34	23,046.1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212.06	40,294.88	32,069.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95.56	24,002.85	19,413.36
营业成本	15,127.36	13,962.20	10,329.73
营业利润	5,521.45	4,954.14	4,552.12
利润总额	5,908.01	5,257.24	4,757.58
净利润	5,125.37	4,453.87	4,07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4.76	4,530.58	4,094.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76	1,477.49	4,71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9	-2,412.19	-2,16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55	217.24	1,47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2.81	-717.46	4,03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966.05	7,683.51	3,65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8.86	6,966.05	7,683.51

（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3	2.47	2.90
速动比率（倍）	2.29	1.97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5%	31.73%	28.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7%	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0	4.10	3.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1.94	2.25
存货周转率（次）	2.89	2.62	2.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05.14	6,112.37	5,474.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12	59.33	5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0.23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11	0.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4.76	4,530.58	4,094.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0.28	4,252.90	3,90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77	0.70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1	0.65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77	0.70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1	0.65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7.34%	18.40%	2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11%	17.28%	20.6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512.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18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692.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8%。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18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96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 2,219,050 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310 万股的 1,693.93 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218 万股的 10,179.13 倍。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8,047,800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50,145,025,500 股。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91265132%，超额认购倍数为 2,555.81 倍。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69,013 股，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2%。本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为 0 股。

5、发行价格：12.3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配售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和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均无锁定期。

9、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6,814.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7-42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34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5350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长春京达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合伙人通过本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其各自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郭长兴、金志毅、吉林红土、吉林诺金、深创投、深圳红土、徐海涛、文莎、滕建伟、杨洪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徐海江与郭长兴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徐海涛作为董事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文福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监事李晓芳、许哲、吴宗南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09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692.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8%，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兴业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兴业证券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兴业证券有权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应给予配合；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对持续督导期间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沟通。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601 室

保荐代表人：杨超、李勇

电 话：010-66290218

传 真：010-662902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超


李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 荣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 月 5 日